

##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3 月 13 日，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 2015-007 号公告），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5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陆志宝先生《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》，建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5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2015-011 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，陆志宝先生持有公司 44,943,3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88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增加上述议案，并将通知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，说明第 2 点，修改为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”。除此之外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8 日